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对辊破（超细碎）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54.030"，北纬34°12'15.171"。其北侧与筛分车间连接，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矿粉仓，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不增加占地，不增加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87942563220005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

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缓冲仓落料粉尘、超细碎（对辊破）粉尘、带式输送机转运粉尘。

项目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尘点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对辊破碎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对辊破碎机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01\sim 362\mu\text{g}/\text{m}^3$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sim 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87\sim 0.083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sim 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sim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

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Yaszk 
2023.2.24